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上机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1,624.99	12
2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16,186.02	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5.43	12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
合计		90,256.44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782.21万元及孳息（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简称“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同时，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上机数控变更为上机数控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下称“弘元包头”），其中，上机数控补充流动资金19,000万元，弘元包头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

2019年6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机数控	4,842.78	12
2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弘元包头	36,782.21 ^[1]	24
3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上机数控	16,186.02	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机数控	5,445.43	12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机数控	19,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月）
		弘元包头	8,000.00	-
合计			90,256.44	-

注 1：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6,782.21 万元及孳息（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简称“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机数控	4,842.78	4,754.28	98.17%
2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弘元包头	36,782.21	-	-
3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上机数控	16,186.02	-	-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机数控	5,445.43	48.80	0.9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上机数控	19,000.00	9,448.05	49.73%
		弘元包头	8,000	-	-
合计			90,256.44	14,251.13	15.79%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实施安排

（一）项目延期实施的原因

本次拟延期实施的项目为“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自立项以来，公司紧密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及先进生产技术动态，谨慎推进项目建设。一方面积极探寻先进的生产流程及模式，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也谨慎研究行业发展，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募投项目立项至今，光伏全产业链技术革新速度加快，公司已先后完成了部分设备的迭代升级工作并进一步朝智能化、大型化、复合化、节能化方向迈进。为提高“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中“机械加工流水线设计及自动化改造”等一系列项目对于公司新产品生产的适配性，避免出现盲目投入的情况，基于对股东权益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综合

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19年12月延长至2020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促进技术进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设计质量，对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行业技术革新不断加快，为了保证实验室的先进性及前瞻性，公司在各类数控加工中心等研发设备的选型方面较为谨慎，需花费一定时间考察相关设备的性能指标和适配性指标，并将不同设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为了最终能建设成具有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的进度进行优化，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12月延至2020年12月。

(二) 项目延期实施的期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审慎研究，重新规划项目进度，拟对“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实施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

因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8月19日，上机数控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姚文良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